

平安养老富盈人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

一、组合设置

二、投资范围及对象

三、投资组合策略

- (一) 富盈个人灵活配置组合（开放式混合型）
- (二) 富盈个人多元策略增强组合（开放式固定收益型）
- (三) 富盈个人 2 号组合（封闭式另类资产型）
- (四) 富盈个人 3 号组合（封闭式另类资产型）
- (五) 富盈个人 5 号组合（开放式混合型）
- (六) 富盈个人 7 号组合（开放式混合型）
- (七) 富盈个人 9 号组合（开放式混合型）
- (八) 富盈个人 11 号组合（开放式权益型）
- (九) 富盈个人 15 号组合（封闭式混合型）
- (十) 富盈个人 17 号组合（封闭式权益型）
- (十一) 富盈个人 19 号组合（封闭式另类资产型）
- (十二) 富盈个人分级配置 2 号组合（开放式混合型）

四、投资限制

五、风险揭示

一、组合设置

平安养老富盈人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是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号）设立，本产品共设置十二个投资组合。

二、投资范围及对象

平安养老富盈人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和对象依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号）的相关要求，参照保险资金适用的投资范围和对象，具体适用的政策文件包含《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等。当国家对保险资金投资对象和范围有调整时，按照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按照相关要求，本产品投资于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股票基金、权益类保险资管产品、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

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和范围。

三、投资组合策略

(一) 富盈个人灵活配置组合（开放式混合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好的流动性，风险适中的特性，适合追求稳健收益的投资者。

2. 投资目标

本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健的绝对回报。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票(包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二级市场股票及其他经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是投资资产净值的 0%-195%，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资产净值的 100%。流动性资产不低于投资资产净值的 5%。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流动性资产	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
投资范围	0%-60%	0%-195%	5%-100%	0%-75%

4. 业绩基准

见募集公告。

5. 组合管理费率

按照不高于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2% 计算，具体以管理人募集公告为准，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二) 富盈个人多元策略增强组合（开放式固定收益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中等偏低风险的特征，适合投资期限较长，但日常有部分流动性需求、中等偏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该组合可分享股票市场收益。

2. 投资目标

追求债券市场的固定利息收入以及新股申购所获得的稳定收益，同时兼顾转债及其正股市场机会，分享权益上涨收益，获得长期平稳回报，并为投资者积累绝对收益。

3. 投资范围

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现金；股票（包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二级市场股票及其他

经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权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等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组合资产净值的 80%-135%，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资产净值的 4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组合资产净值的 0%-50%。货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组合资产净值的 5%-100%。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流动性资产	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
投资范围	0%-50%	80%-135%	5%-100%	0%-75%

4. 业绩基准

见募集公告。

5. 组合管理费率

按照不高于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2% 计算，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三) 富盈个人 2 号组合 (封闭式混合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中长期限、中等偏低风险的特征，适合中等偏低风险承受能力、在约定的期限内无转让或提前终止需求的投资者则。

2.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账户的投资目标是追求绝对收益，获得高于业绩

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3. 投资范围

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现金；股票（包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二级市场股票及其他经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权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等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

其中，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资产净值的 140%；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高于投资资产净值的 40%；投资股票及股票类产品（股票基金）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资产净值的 30%。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流动性资产	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
投资范围	0%-30%	0%-140%	0%-100%	0%-100%

4. 业绩基准

见募集公告。

5. 组合管理费率

按照不低于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0.5% 计算，实际管理费率

以产品发行的募集公告为准。

（四）富盈个人 3 号组合（封闭式混合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根据配置另类金融产品的不同，具有不同的风险特征，适合不同风险承受能力、在约定的期限内无转让或提前终止需求的投资者。其主要通过大比例配置收益稳定的另类金融产品获得收益，组合整体收益率的稳定性较强。

2.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账户的投资目标是追求绝对收益，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适当参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等法律法规或保监会允许本产品投资的投资品种。其中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资产净值的 40%。

本组合不可参与股票投资，但可适当参与新股申购，持有新股的比例占投资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0%，且须在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流动性资产	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
投资范围	0%（申购新股除外）	0%-140%	0%-100%	0%-100%

4. 业绩基准

见募集公告。

5. 组合管理费率

按照不高于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1% 计算，实际管理费率以产品发行的公告为准。

（五）富盈个人 5 号组合（开放式混合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强流动性，低风险的特征，适合有高流动性要求、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2.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账户的投资目标是通过灵活的投资配置，实现超过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收益目标。

3. 投资范围

（1）货币工具：包括现金、回购、买入返售资产、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等货币类资产；

（2）短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同业存款、大额存单，1 年提前支取的协议存款等；

（3）短期债券：剩余期限（包括行权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的各类固息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央行

票据、短期融资券等；

(4) 其它固定收益产品：包括债券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类别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流动性资产	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
投资范围	0%	0%-135%	5%-100%	0%-75%

4. 业绩基准

业绩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5. 组合管理费率

按照不高于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1% 计算，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六) 富盈个人 7 号组合（开放式混合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中等风险的特征，适合投资期限长，但日常有部分流动性需求、中等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2. 投资范围

(1) 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银

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

（3）不动产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

（4）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中，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5%-10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0%-135%，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0%-75%，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价值的 40%。

（七）富盈个人 9 号组合（开放式混合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中等风险的特征，适合投资期限长，但日常有部分流动性需求、中等风险承受能力的委托人。

2. 投资范围

（1）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

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

(3)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 不动产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

(5)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中，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5%-10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0%-135%，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0%-75%，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价值的 40%，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0%-95%。

(八) 富盈个人 11 号组合（开放式权益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好的流动性，高等风险的特征，适合投资期限长，但日常有部分流动性需求、高等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委托人。

2. 投资范围

(1) 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

(3)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 不动产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

(5)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中，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5%-10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0%-75%，投资债

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价值的 40%，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0%-75%，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60%-100%。

（九）富盈个人 15 号组合（封闭式混合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基于宏观经济因素、市场因素、流动性因素及政策因素等分析，确定组合中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产品的收益水平。

该组合根据配置另类金融产品的不同，具有不同的风险特征，适合不同风险承受能力、在约定的期限内无转让或提前终止需求的投资者。

2. 投资范围

（1）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

（3）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

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 不动产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

(5)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中，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0%-140%，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0%-10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价值的 40%，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0%-100%。

(十) 富盈个人 17 号组合（封闭式权益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基于宏观经济因素、市场因素、流动性因素及政策因素等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产品的收益水平。该组合收益受股票市场行情影响较大。

2. 投资范围

(1) 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

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

(3)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 不动产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

(5)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中，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0%-4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0%-8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价值的 40%，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0%-40%，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60%-100%。

(十一) 富盈个人 19 号组合（封闭式另类资产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根据配置另类金融产品的不同，具有不同的风险特征，适合不同风险承受能力、在约定的期限内无转让或提前终止需求的投资者。其主要通过大比例配置收益稳定的另类金融产品获得收益，组合整体收益率的稳定性较强。

2. 投资范围

(1) 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

(3)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 不动产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

(5)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中，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0%-2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0%-6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价值的40%，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80%-100%，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0%-20%。

（十二）富盈个人分级配置2号组合（开放式混合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通过金融创新，采用分级方法，组合下设不同的收益分配优先等级的子账户，子账户按一定比例来募集，各子账户募集资金的具体比例及收益优先分配规则以产品发行的募集公告为准。本投资组合通过分级重新分配组合收益和风险，设不同等级的风险收益类型子账户，满足不同风险收益偏好客户的需求。

2. 投资范围

（1）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

(3)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 不动产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

(5)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中，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5%-10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0%-135%，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价值的 40%，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0%-75%，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是投资组合价值的 0%-95%。

3. 业绩基准

见募集公告。

4. 组合管理费率

按照不高于委托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1% 计算，实际管理费率以产品发行的募集公告为准。

四、投资限制

(一) 平安养老富盈人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依照《养

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号）的相关要求，适用于保险资金投资所有相关政策法规所限定的投资范围和要求进行投资运作。并且为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不得有以下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将产品资产用于担保、贷款；
3. 从事可能使产品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以虚假、片面、误导、夸大的方式宣传推介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6.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金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7. 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8. 挪用、侵占客户资金；
9. 将养老保障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
10. 以转移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不同的投资账户之间进行买卖，损害客户的利益；
11. 利用所管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谋取不正当利益；
12. 不公平地对待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损害客户的利益；
13. 从事内幕交易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

他行为。

（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相关投资限制规定时，本产品相应修改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风险揭示

本产品是具有不同风险层次的投资产品，本产品经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但备案不代表对本产品投资收益保证，也不代表投资于本产品的本金不受亏损，委托人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委托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证券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因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上下波动，可能导致本产品份额净值在存续期内波动或跌破面值。

（二）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标的固定收益证券，存在债券发行人不能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

（三）所申购的新债、可转债及新股跌破发行价的风险：若申购的新债、可转债及新股在上市首日或上市后持有期内跌破发行价格，将影响本产品投资收益及本金安全。

（四）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

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单位和个人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产品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程序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